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

民办便函〔2026〕748号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配合 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通知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决策部署，持续落实民政部等22部门印发的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1〕25号）有关要求，动员全国性社会组织进一步配合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，不断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重大意义

近年来，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先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三次专项行动，对各类非法社会组织给予严厉打击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当前，一些境内外机构和人员未经境内主管部门登记，擅自以行业协会、学会等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，活动形式更为隐蔽，活动手法更为多样，社会危害仍较为突出。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

105周年，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意义特殊、责任重大。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不仅是维护自身权益的现实需要，更是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，切实增强配合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，努力为社会组织领域正本清源贡献力量。

二、坚决与非法社会组织划清界限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加强自身建设、健全内部治理，走好全国社会组织“第一方阵”。不倡导、不发起、不参与成立非法社会组织，不加入非法社会组织，不为非法社会组织“站台”或“代言”；不接受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机构、下属机构，不为非法社会组织逃避监管提供庇护；不将银行账户、活动场地等提供给非法社会组织使用；自有宣传渠道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任何服务；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活动，不资助非法社会组织，不接受非法社会组织的捐赠、资助；禁止发起、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人员担任本组织负责人、名誉职务等；禁止非法社会组织或其负责人参加本组织任何活动。

三、动员本领域、本行业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结合自身特点和工作实际，全方位、多形式、多渠道宣传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相关政策法规、工作要求、典型案例等，深入揭批非法社会组织惯用伎俩和社会危害，营造非法社会组织“过街老鼠人人喊打”的社会氛围。行业协会

等社会团体可以通过发布公告、召开有关会议等方式，发动广大会员、从业人员踊跃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，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。学术类社会团体可以通过学术研究、研讨交流等方式，为新形势下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提供更多理论研究成果。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可以结合开展公益慈善项目、社会服务活动，向参与主体宣讲公益理念和政策法规，防范非法社会组织以公益慈善、社会服务之名圈钱敛财。

四、依法应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侵扰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及其会员、服务对象等相关主体在与有关社会组织联系或合作时，应通过“中国社会组织政务平台”（www.chinanpo.gov.cn）或者“中国社会组织动态”政务微信（微信号：chinanpogov），查询该组织身份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信息后，可通过上述政务平台、微信举报，或者直接向违法行为发生地民政部门举报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本组织合法权益受到非法社会组织侵害时，应及时通过发布声明、提起诉讼等方式澄清事实、维护权利，同时鼓励和支持会员、服务对象等相关主体在遭遇类似情况时依法维权。

